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促进经济平稳有序运行，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先扶持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

1. 支持新上项目。对新上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等急需防疫物资生产项目，允许先建项目、后补办手续，对企业设备购置、无尘车间装修费用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负担 25%，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优先配套用地、用电、用水、用气及市政设施接入等要素。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赣州供电公司、市政公用集团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 支持办理许可事项。落实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 政策，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办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3. 强化货币政策支持。市属、驻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安

排专项额度和优惠利率，加大对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对纳入省级调度的金融支持重点企业，落实专项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政策。〔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配合〕

4. 进行贷款贴息。对我市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25% 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再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5. 发挥市属国有企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市国资委牵头，市工信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大力推进实体企业复工复产和发展壮大

6. 提高审批效率。实行快递办、网上办、预约办，通过邮寄材料或在“赣服通”赣州分行网上办理。疫情期间，办理相关事项可提供电子材料或实行“容缺后补”。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新设或变更，以及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申请股权质押登记开辟绿色通道，即

报即审即批；经营许可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顺延至一级响应终止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7. 减免企业租金。对承租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个体工商户和非国有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免收 3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市国资委、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8. 鼓励技术攻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对取得重大突破的，市财政按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市科技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配合〕

9. 实施技改奖补。对工业企业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项目，按当年设备等硬件和软件投入总额的 10% 给予奖补，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负担 5%，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0. 增强信贷服务。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采取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免收罚息等积极措施，提高

中小企业首贷比率、信用贷款占比、续贷占比，确保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去年同期，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新增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县级，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赣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配合〕

11. 优化纳税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要求，开设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办税服务绿色通道，纳税信用 A、B 级企业可一次性领用 3 个月发票用量。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2. 优化担保服务。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中小企业，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 1% 以下（含新增、续保、展期）。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可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申请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担保。支持年中到期中小企业贷款在报项目续保。对疫情县（市、区）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收取。〔市财政局牵头，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市政府金融办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3. 建立政府采购和投资项目工程款拨付“绿色通道”。

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加快政府投资项目用款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对重点工程用款随送随审。〔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4. 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将受疫情严重影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纳入 2020 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畅通生活必需品运输和服务人员进出通道，及时解决服务难题。〔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5. 支持文化旅游市场复苏和繁荣。结合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我市召开之机，围绕赣州精品旅游线路，安排专项宣传及奖励资金，实施“引客入赣”项目，做大做强旅行社、星级酒店和景区景点，吸引各地游客在疫期结束后到赣州旅游。〔市文广新旅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6. 强化资金引导。充分发挥总规模 100 亿元“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简化基金投资决策程序，适度让利国有出资收益等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发挥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作用，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2 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及 1000 万元以上的机器换人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对已投资项目自 2020 年起应归还本金全部顺延一年。〔市工信局、赣州发投集团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

国资委、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赣州国投集团配合〕

17. 保障运输畅通。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保障公路路网通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政策，实现优先、便捷、快速通行。鼓励开展灵活、快速、小批量的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对2019年已通过年审且2020年审验期届满，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进行年审的公路客运、公路货运、城市客运车辆不进行行政处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赣州交控集团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8. 强化用电用地保障。企业用电负荷基本容量费按照实际用量缴纳。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约定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但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按程序申请适当延后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土地成交之日起算）。〔赣州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配合〕

三、持续稳投资稳出口扩需求

19. 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将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项目及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全市统筹保供范围。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可将合同执行期限延后至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或疫情结束。〔市发改委、

市重点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0.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项目单位可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相关事项。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1. 用好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在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等公益性项目和民生领域储备一批专项债项目，争取更多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2. 推行“不见面”招商。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赣州”“赣服通”赣州分厅等平台，推介优质招商项目，鼓励推进中介招商，积极利用商协会、招商顾问等社会化力量开展招商引资，建立长期高效顺畅的项目信息对接机制。〔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3. 稳定外贸出口。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的外贸企业，提供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等国际商事证明

书等服务。支持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开通进出口商品尤其是疫情所需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的展会，因疫情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目录外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按展位费50%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市商务局牵头，赣州海关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4. 完善外汇服务。对境内外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取消外债相关限制，简化外债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牵头，赣州海关配合〕

25.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推行新零售模式，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壮大“指尖经济”。提档升级农村电商，积极推动农产品出村上行。加快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加大疫情所需物资进口，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出口渠道，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配合〕

四、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26. 支持企业稳岗。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罗霄山片区企业按60%返还。经认定的困难企业，可按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上年度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市人社局牵头，市医保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配合〕

27. 服务企业招工。鼓励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向园区企业开展劳务派遣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500元/人的劳务派遣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为园区企业举办订单班、冠名班培养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院校每学年1000元/人的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

28. 开展线上招聘。支持企业通过网络招聘、自主招聘等形式吸引返乡人员就地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3000-5000元/年的网络招工宣传补贴；按当年新招员工人数给予500元/人的招工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对当年新招录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按每人每年硕士10000元、本科5000元、专科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就业生活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

29. 扶持就业创业。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银行予以

展期还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资金的企业（单位）、个人，可延至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配合〕

30. 网上办理社保。鼓励城乡居民通过国库银联网、电子税务局、微信、“赣服通”赣州分厅等“网上、掌上”缴费。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可延至疫情结束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手续并按规定补发社会保险待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确实困难的企业，可缓缴不超过一年的社会保险费。〔市人社局牵头，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抓好政策解读和落实工作，牵头部门要统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实施，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共同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本政策执行期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底。中央、省另有政策的，赣州市遵照执行；如有重叠的，按高限标准执行。